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亿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赵昱、许靖

现场检查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7 日-2026 年 1 月 29 日

现场检查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嘉盐公路新兴段 336 号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现场检查人员：赵昱、许靖

现场检查涉及的事项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，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情况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；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信息披露情况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大额资金往来情况；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；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等。

现场检查方法及获取的资料：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的生产、经营和管理场所；
- 2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
- 3、查阅公司在 2025 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、监事会（2025 年 9 月取消）、股东会等会议文件；
- 4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- 5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；
- 6、查阅 2025 年度公司银行日记账以及抽查大额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和相关合同；
- 7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- 8、核查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；
- 9、获取公司股东名册等。

二、 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，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信息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本年度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(六)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原因，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资金往来。

(七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。

(八)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

根据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荣亿精密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650.00～-1,950.00 万元，较上年度同比减亏 46.30%～36.53%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实现同比增长，综合毛利率较同期有所提升，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，但由于汽车类产品产能未完全释放、信用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增长等原因，公司 2025 年度仍未实现盈利。

(九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股东承诺均正常履行。

(十) 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已经制定并披露了《利润分配制度》，公司 2024 年度未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2025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。

(十一)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应当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 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关注行业需求波动风险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盈

利能力；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 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 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认为：2025 年度，荣亿精密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大额资金往来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现金分红等重大方面的运作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:

赵 昱

赵 昱

许 靖

许 靖

